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5,678.00 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